（上接 D46 版）

4、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性质	子公司/计划名称	变更原因
2018 年度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东海基金管理的金龙 5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2		东海基金管理的金龙 6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3		银河北极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4		银河福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5		银河盛汇睿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6		银河 99 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7		银河汇达智赢 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8		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之银河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9		银河期货乾信中国影响力组合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10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银河期货高阳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11		银河期货和誉量化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12		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比例下降
13		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度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财通基金管理的玉泉 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3		博时基金管理的银河证券跃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4		融宝基金管理的融宝 16 号专项基金	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5		银河期货源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6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银河盛汇睿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7		银河 99 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8		银河期货乾信中国影响力组合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9		银河期货钢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10		银河稳益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11		银河稳益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12		银河稳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13		银河恒汇 CPPI 策略 5 号定向资管计划	到期清算
2020 年度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银河期货星海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2		银河期货产业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3		银河期货价值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4		银河盛汇乐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5		银河盛汇元亨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6		银河水星兴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7		银河盛汇乐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8		银河盛汇丰利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9		银河水星信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10		银河水星信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11		银河盛汇乐享慧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12		银河盛汇乐享慧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13		汇安基金银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14		大成基金银河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15		嘉实基金定增优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16		财通基金玉泉 105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17		银河金汇聚汇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18		银河智汇 FOF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19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银河水星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20		银河稳益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21		银河稳益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22		银河稳益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23		银河稳益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24		银河稳益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25		银河稳益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26		银河稳益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27		银河稳益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28		银河稳益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29		银河金汇慧通股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30		银河新常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31		银河新常态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32		银河证券跃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33		银河一期集合资金信托(华润信托)	到期清算
34		银河期货商品 FOF 一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到期清算
2021 年 1-6 月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银河水星双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2		银河水星兴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3		银河水星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4		银河智汇 FOF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5		银河智汇 FOF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6		银河智汇 FOF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7		银河智汇 FOF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8		银河期货新鑫向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作为管理人且持有比例等条件达到控制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1	0.5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1	0.52	0.2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1	0.52	0.2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1	0.52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9.84	7.64	4.4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9.86	7.67	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8	7.53	6.99	6.51

注：(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期末股本总额。

2、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万元)	-	-	7,460,355.99	7,052,213.37	6,901,681.15	6,191,905.63
净资产(万元)	-	-	8,955,053.00	7,861,944.25	6,881,299.37	6,443,508.34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	-	244.35%	251.09%	367.00%	320.39%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3.31%	89.70%	100.30%	96.10%
净资本/负债	≥9.6%	≥8%	30.33%	29.97%	45.69%	52.22%
净资产/负债	≥12%	≥10%	36.40%	33.42%	45.56%	54.3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4.24%	28.00%	18.39%	20.89%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234.82%	204.67%	138.40%	110.94%
资本杠杆率	≥9.6%	≥8%	17.03%	18.12%	25.42%	29.31%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55.92%	280.88%	307.93%	312.02%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22.95%	133.56%	125.88%	144.27%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0,012,330.77	20.55	9,272,755.35	20.80	7,032,927.61	22.28	5,141,363.08	20.4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490,649.48	17.43	7,685,188.47	17.24	6,028,195.73	19.10	4,252,897.33	16.92
结算备付金	2,383,119.18	4.89	1,758,385.60	3.94	1,127,647.49	3.57	1,268,654.27	5.0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08,738.93	3.71	1,231,679.87	2.76	948,507.15	3.00	1,162,390.48	4.62
融出资金	9,219,405.82	18.92	8,201,844.76	18.40	5,872,131.84	18.60	4,463,194.29	17.76
衍生金融资产	124,687.77	0.26	86,950.15	0.20	20,850.27	0.07	7,629.06	0.03
存出保证金	1,252,287.19	2.57	1,619,404.54	3.63	1,073,525.64	3.40	527,582.70	2.10
应收款项	1,555,958.93	3.19	1,221,506.98	2.74	511,683.85	1.62	64,311.16	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89,726.12	4.91	3,186,307.12	7.15	3,043,808.41	9.64	3,996,707.35	1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98,953.70	22.17	9,264,701.01	20.79	7,403,911.92	23.45	6,033,828.16	24.00
债权投资	557,460.83	1.14	578,925.18	1.30	503,129.59	1.59	506,177.77	2.01
其他债权投资	6,307,183.43	12.95	5,213,023.24	11.70	2,301,749.04	7.29	1,729,922.96	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6,623.71	6.25	3,386,819.09	7.60	1,934,924.81	6.13	977,743.49	3.89
长期股权投资	139,917.05	0.29	130,817.31	0.29	132,013.60	0.42	87,682.30	0.35
投资性房地产	773.92	0.00	783.75	0.00	803.42	0.00	823.08	0.00
固定资产	32,272.34	0.07	30,340.44	0.07	27,671.83	0.09	24,152.98	0.10
在建工程	2,759.98	0.01	2,759.98	0.01	-	-	-	-
使用权资产	136,543.88	0.28	92,253.80	0.21	133,965.35	0.42	-	-
无形资产	55,585.30	0.11	52,510.07	0.12	49,353.81	0.16	39,166.69	0.16
商誉	42,416.04	0.09	42,645.39	0.10	43,953.87	0.14	22,327.76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4.83	0.01	6,919.23	0.02	9,983.21	0.03	47,745.44	0.19
其他资产	656,091.07	1.35	423,368.60	0.95	342,552.20	1.09	197,316.46	0.78
资产合计	48,719,571.86	100	44,573,021.58	100	31,566,587.74	100	25,136,329.01	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136,329.01 万元、31,566,587.74 万元、44,573,021.58 万元及 48,719,571.86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资产由自有资产及客户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客户资产分别为 5,415,287.81 万元、6,976,702.88 万元、8,916,868.34 万元及 10,299,388.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产的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受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影响所致。

公司自有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调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产的规模分别为 19,721,041.20 万元、24,589,884.86 万元、35,656,153.24 万元及 38,420,183.45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4.69%、45.00%及 7.75%。其中，2019 年末自有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受证券市场回暖的影响，公司融出资金规模增加，同时公司大幅提高各类债券的投资规模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增加；2020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融资业务规模增加，债券和股票投资规模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末小幅上涨，主要为自有资产投资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合理。公司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126,970.71	2.86	799,349.26	2.20	577,542.00	2.37	301,077.82	1.63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33,393.52	7.96	4,828,638.55	13.28	1,765,951.73	7.25	676,045.17	3.65
拆入资金	836,325.14	2.12	1,561,725.56	4.29	817,730.70	3.35	200,188.58	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2,556.37	2.80	1,003,074.72	2.76	171,808.16	0.70	145,869.85	0.79
衍生金融负债	289,680.18	0.74	197,341.17	0.54	46,979.18	0.19	21,341.28	0.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99,319.10	29.72	8,811,340.49	24.23	5,485,565.38	22.51	2,805,994.03	15.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941,476.74	27.79	9,767,091.86	26.85	8,050,886.03	33.03	5,669,527.43	30.64
代理承销证券款	4,867.95	0.01	1,113.86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6,968.27	0.88	371,422.54	1.02	335,472.91	1.38	259,151.86	1.40
应交税费	44,320.98	0.11	56,999.31	0.16	36,308.38	0.15	16,495.35	0.09
应付款项	1,534,742.61	3.90	1,162,712.97	3.20	276,621.42	1.13	107,302.30	0.58
应付债券	6,231,087.75	15.83	6,566,941.88	18.05	6,402,335.82	26.27	7,950,142.30	42.97
租赁负债	136,319.49	0.35	91,349.84	0.25	133,672.42	0.5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38.36	0.16	19,123.12	0.05	26,139.24	0.11	1,009.63	0.01
其他负债	1,880,591.54	4.78	1,133,990.68	3.12	247,404.57	1.02	348,397.32	1.88
负债合计	39,371,058.74	100	36,372,215.81	100	24,374,417.95	100	18,502,542.92	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502,542.92 万元、24,374,417.95 万元、36,372,215.81 万元及 39,371,058.7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分为客户负债和自有负债。客户负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系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0.64%、33.03%、26.85%及 27.79%，代理买卖证券款系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其金额波动主要系市场行情、投资者行为、证券承销情况等因素所致，该项资产负债和客户资产存在对应和配比关系，本质上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自有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负债余额分别为 12,833,015.49 万元、16,323,531.92 万元、26,604,010.09 万元及 28,424,714.05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7.20%、62.98%及 6.84%。其中，2019 年末公司自有负债规模较 2018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资金情况，通过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及发行短期收益凭证及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增加短期融入资金规模，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短期融资款科目余额大幅增加；2020 年末公司自有负债规模较 2019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负债规模较 2020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是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及境外子公司应付清算款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25%	76.44%	69.42%	65.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32%	74.95%	68.70%	64.79%
流动比率	1.33	1.32	1.90	3.49
速动比率	1.33	1.32	1.90	3.4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融资增长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增长所致。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同时，公司整体运营稳定，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风险较低。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13,976.22	2,374,915.16	1,704,081.73	992,540.61
营业支出	971,462.34	1,457,118.02	1,019,154.61	625,306.29
营业利润	542,513.88	917,797.14	684,927.12	367,234.31
利润总额	534,934.05	915,673.40	683,012.94	368,209.38
净利润	428,592.14	731,212.41	525,014.45	293,17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488.86	724,365.44	522,842.91	288,712.6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2,540.61 万元、1,704,081.73 万元、2,374,915.16 万元及 1,513,976.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712.68 万元、522,842.91 万元、724,365.44 万元及 425,488.86 万元。

从业务口径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自营及其他业务证券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行为影响较大，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从会计核算口径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43%、66.28%、67.75%及 59.11%。

随着 2019 年国内在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的刺激下，证券市场逐步回暖。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 71.69%，主要原因为：1、受二级市场呈现冲高后回调并保持震荡、交易量急剧放大的影响，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加 96,788.93 万元，增幅为 20.14%；2、随着证券市场进入上行区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86,449.77 万元，增幅为 630.73%；3、由于银河期货子公司银河德睿仓单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205,551.02 万元，增幅为 279.79%。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冲击资本市场运行，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流动性整体宽松，市场回暖，指数震荡上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39.37%，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7.59%，主要由于股市交易量上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增加；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53.47%，主要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但公司总体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推进创新转型，利用业务多元化优势，不断优化收入结构，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含 1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公司其他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展投资交易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50 亿元拟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

投资交易业务近年来已成为券商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券商投资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转变，整体投资策略更趋成熟稳定，市场竞争力日趋增强。公司适时抓住市场机遇，投资与交易业务持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调整债券投资规模和结构，严控信用风险，做实底层资产，并及时兑现收益。但与领先券商相比，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公司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扩大投资交易业务规模。未来，在传统债券投资方面，公司将以控制风险为主，保持合理的投资规模，精耕细作稳定收益。同时，公司将适度参与中资美元债等新债券品类的投资，拓展以贵金属为核心的大宗商品投资交易业务，逐步优化投资收入结构。在权益投资衍生品投资方面，公司将适度增加投资规模，聚焦核心资产的同时增加以套利、对冲为特点的中低风险策略投资。公司还将积极把握新三板配套政策带来的业务机遇，促进相关业务稳健发展。

（二）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 亿元拟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包括扩大融资融券、场外衍生品业务以及跨境业务等业务规模。

资本中介业务是公司利用自身资产负债，通过产品设计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的一类业务。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证券公司的财富管理转型将从客户、产品、渠道、品牌等多方面进一步寻求突破，融券业务有望逐渐成为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新的突破口。公司将持续增强信用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做大融资业务，做强融券业务，进一步提升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比重。公司加强以大宗交易和场外衍生品业务服务机构客户需求，收益互换、股权衍生品等创新型资本中介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另外，随着金融供给侧改革和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进程提速，客户在全球资产配置、策略投资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需求迅速增长，公司将以做大做强跨境资本中介业务为契机，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投融资需求的金融服务能力。

资本中介业务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依赖于较为稳定的中长期资金供给，公司拟通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增加对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更好满足各项风险指标要求，保障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合理增长。

（三）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发展。

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改革稳步推进，注册制全面推行、退市制度落地、基础制度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的开放程度将不断迈向更高水平，并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聚焦国家战略重点区域、核心城市，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公司债券融资业务在加大承销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发掘金融机构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优质企业信用债业务，积极发展创新业务，推进扶贫及绿色债券业务发展，加速推动股债联动，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全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此外，市场化发行的承销机制对公司参与投行业务的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股票及债券包销额度等方式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切实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

（四）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

五、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假设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成效持续向好，经济秩序逐步恢复常态，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 2021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含当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即 10.3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4,365.44 万元和 725,877.17 万元。假设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上期增长 10%；②与上期持平；③较上期下降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回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不考虑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013,726	1,013,726	1,013,726	1,120,522
1、假设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4,365.44	724,365.44	724,365.44	724,36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5,877.17	725,877.17	725,877.17	725,87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71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65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65	0.71
2、假设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4,365.44	724,365.44	796,801.98	796,80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5,877.17	725,877.17	798,464.89	798,46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7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71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71	0.79
3、假设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4,365.44	724,365.44	651,928.90	651,92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5,877.17	725,877.17	653,289.45	653,28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6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58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58	0.64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计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1）增加公司资本金，助力公司扩展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

证券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对其市场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能力有着重大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在此背景下，结合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前提，资本实力已成为公司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提升对实体经济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构建核心竞争力及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亦能补充公司资本金，从而实现创新业务的拓展及业务结构的优化，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潜在风险水平

根据现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相关规定，监管政策已明确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行业监管逐步趋严。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亦与自身资本规模有直接联系。证券公司具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的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才能保证公司盈利及自身发展的可持续性。如本次可转债顺利发行并实现转股，将直接扩大公司净资本规模，公司防风险